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紀錄：陳炳滕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3 學年度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

二、104 年度(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L 哨五叉路口以及翠嶺道西側三叉路口鄰近周邊路段，因車輛往來頻繁，容易發生事故，請車管執行小組與事務組配合改善。

二、壽山校門因施工改建中，開放通行之路口狹窄，同意加派義交或校內同仁協助指揮交通。另校長指示，壽山校門重建完成後，因壽山校門進出之車道與教職員宿舍車道呈現交叉，請車管執行小組評估該路段改為單行道(壽山哨口進、翠嶺道叉路口出)之可行性。行政副校長亦將請顧問公司協助規劃校區的交通動線。

三、高雄市政府將於 107 年辦理生態城市低碳交通活動，哈瑪星地區將規劃為只限綠色交通載具通行的示範地區。活動期間禁止機車進入，且一般汽油車輛亦會管制進出。期望藉此機會推廣綠色運具，以加強綠色校園成效。

四、為強化校園內教學區及宿舍區的交通，行政副校長委請港都客運協助校園公車的行駛，並延駛至捷運站，增強校園交通的便

利性，期望能減少學生在校園騎乘機車之需求。另委請事務組評估假日行駛校園公車的可能性。

五、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以維安全。

六、因目前壽山校門正在施工重建，對師生同仁由壽山校門進出上造成部分不方便且可能容易發生事故。建議可改由西子灣校門進出，以維安全。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討「有關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試行一案」之成效……………(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於 103 學年度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中決議，試辦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於晚間十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並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負責管理，試辦半年後檢討成效。
- 二、本方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開始試辦，車管執行小組拖吊車輛數如附件 4 所示，迄今仍有違規情形，將持續加強拖吊。

決議：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仍繼續試行半年，但請宿服中心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務必執行於晚間 10 點關鐵欄杆，且於隔日早上 7 點開放之政策，並以學生自主管理之方式執行武嶺宿舍區之交通與停車管理，減少機車違規事項。另請車管執行小組仍持續嚴格執行違規取締作業，並可編列費用提供學生工讀金或管理費，使其協助減少夜間及假日之違規停車現象。

附帶決議：請車管執行小組研議評估教學區之夜間機車停車格是否於假日白天開放供機車停放。

【第 2 案】

案由：本校學生申辦汽車停車證與停車證費用之相關規定是否需進行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依 103 學年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委請執行小組評估可行方案。

二、本校有學生申辦汽車停車證及收費相關法規整理如下：

法規名稱	條款	內容	備註
車輛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款	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1. 碩士班在職進修生以 20% 員額上限。
	第三條第一款	學生汽車 1200 元/年	2. 停放海堤停車場
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三款	本校學生汽車 1. 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12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 2. 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	停放海堤停車場

三、本會車管執行小組研議下列方案提請討論：

(一) 學生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費用為 1200 元/月，建議降低為 600 元/月。

(二) 每學年提供 3 張停放於海堤停車場之年票(1200 元/年)予學生購買使用，若申請人數超過，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決 議：考量同學需求，同意試行方案(一)學生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降為 600 元/月。

【第 3 案】

案 由：為維護校園秩序，提升法治觀念，對於違規停車之累犯學生，評估施予法治教育之可行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內部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對於校內違規停放車輛之開罰及拖吊作業，本中心仍本於職責積極辦理。
- 三、惟為加強校園秩序與安全，對於違規停車之累犯學生，請委員裁決是否提供名單予學務處相關單位，考量另施予法治教育或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之可行性，以共同改善校園違規風氣。

四、檢附近半年違規停車次數達3次(含3次)以上之學生名單供參，如附件5所示。

決議：請車管執行小組提供名單予學務處酌參，考量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之可行性。惟為加強改善違規累犯情形，另請車管執行小組研議取消機車違停第二次減半之行政處理費及拖吊處理費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4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增列第九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內停車空間整齊清潔，避免廢棄腳踏車佔用空間並影響觀瞻，擬於車輛管理辦法增列第九條廢棄腳踏車之處理方式，以依據執行腳踏車之廢棄作業。

二、建議方案：

新增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三、新增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6。

決議：提案通過。惟部份廢棄車輛得由本校委請專業廠商協助整理出可用腳踏車後，提供給師生同仁使用，其餘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再委由環保局處理。

【第5案】

案由：為改善停車秩序，提高取締成效，建請增列違規汽機車上鎖之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目前管理辦法所規範之違規汽車拖吊作業，取締成本過高，不易執行，另因地形因素，部分地區之違規機車亦不易執行拖吊作業，雖仍得依法開立違規單，但恐成效不彰，故建請增列違規上鎖之罰則。

二、建議修改方案：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原 2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3.解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5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

三、新增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本案緩議。因部分與會委員離席，經委員提出要求清點人數後，主席裁示現場出席委員人數未過半數無法表決議案，宣佈散會。

【第 6 案】

案由：追認增列車管會支出經費 60 萬元，於國研大樓南側或西側新建機車停車場，以解決國研大樓附近區域之機車違停亂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一、為避免國研大樓附近區域發生停車亂象，擬將國研大樓南側荒廢空地(如附件 7 所示:機動班與升旗桿之間)規劃成機車停車場，預估可增加 110 個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國研大樓啟用後進駐單位之師生同仁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二、惟該區域因屬保安林地，目前洽詢林務局以「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之供公共設施零星點狀使用方式同意本校開發，若未奉林務局同意，則規劃將其機車停車場移至國研大樓西側(蓮海路與排球場間)設置。

三、該機車停車場設置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為求時效，已於 9 月 30 日先行簽奉同意(如附件 8)，並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本案延議。

【第 7 案】

案由：追認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車管執行小組依 104 年 6 月 17 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提案之推動綠色交通工具方案(如附件 9)決議，擬自 104 學年起推行電動機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以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機車之意願。
- 二、惟為及時於 104 學年推行上述方案，車管執行小組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書面方式徵求 103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共 19 位委員之意見(除 3 位委員出國外，回收調查表共 16 份，經統計同意者為 14 份、不同意者為 2 份)，過半數委員同意，相關書面意見亦已簽請鈞長核定通過(附件 10)，增列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電動機車(含小型輕型及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並於 104 學年度施行，特此追認。
- 三、新增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本案延議。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修改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因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自 9 月份開始收費後，使用率一直不高，故研擬調整停車費以提高使用者停車意願。
- 二、參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 60 元、全天 120 元。」。
- 三、現行收費方式：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且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仍須收費。

四、本小組擬提列 2 方案：

(一) 方案 1：修改為每小時 15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且具本校校內停車證者仍須收費。

(二) 方案 2：若維持現行收費方式，擬請同意對有申辦本校停車證且當日須執行國研大樓各項工程之廠商，給予方案 1 之優惠。

決 議：本案緩議。

【第 2 案】

案 由：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改善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陸橋下(行館後方)停車場改善建議。

二、海科院停車場改善建議。

三、停車場其他建議。

四、資料如附件 11。

決 議：本案延議。

柒、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 1 案】

-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車管會)
- 說明：
- 一、為有效執行本校之車輛管理政策，強化各項業務之溝通、推動與宣導作業，擬明訂學生會及學務處之相關配合事項。
 - 二、新增第六點「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及學生會(學生自治組織)配合宣導；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配合處理。」。
- 擬辦：本要點修訂如經委員會同意，擬提案至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新增條文改為「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其餘如擬辦所述辦理。
-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2 案】

-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提案單位：車管會)
- 說明：
- 一、為減輕學生負擔，擬降低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費為 100 元(原 200 元)，而拖吊處理費用不變[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並將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與拖吊費年度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 二、建議修改方案：
 -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原 2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新增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與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擬辦：本辦法修訂如經委員會同意，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本案經校長核定後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 3 案】

案由：提供高雄醫學大學師生於本校校園停車之優惠方案……(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104 年 5 月 26 日黃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協同主任秘書參加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之行政工作圈會議，於會中提議為提供多元交流資源，促進二校合作，擬免費提供本校汽車停車證予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使用，並以比照校內師生之收費標準，協助其辦理本校機車停車證。

擬辦：

一、提供汽車貴賓停車證：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人事室於每學年開始前所提供其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共 28 位之名單與車號，製作貴賓停車證予其使用，以利洽公時得至本校校園、海堤與西子灣停車場免費停車。

二、提供汽車外賓停車證：

1.提供高雄醫學大學各行政或學術一級單位外賓停車證予該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以利洽公時得至本校海堤停車場免費停車。

2.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人事室所提供該學年度須至本校洽公之合聘教師名單與車號，提供外賓停車證，使其得至本校海堤停車場免費停車。

三、優惠高雄醫學大學師生以比照本校師生之收費標準，辦理本校機車停車證：

- 1.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校外來賓年度機車停車證之辦理費用為 500 元/學年。
- 2.為促進二校交流，擬優惠高雄醫學大學師生辦理本校機車停車證之費用比照本校校內師生收費標準(300 元/學年)收費。

決 議：通過，本案待中山高醫攻頂聯盟行政工作圈提出本校師生至高醫停車互惠方案後，併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再擬訂實施日期。

附帶決議：有關本校學生申辦汽車停車證與停車證費用之相關規定是否需進行調整事宜，將由車管執行小組先行研議相關方案後，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待秘書室指示實施日期後公布辦理。有關本校學生申辦汽車停車證與停車證費用之相關規定，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4 案】

案 由：有關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試行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說 明：

本案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7 日完成住宿生(武一、武二)投票與收集意見作業，且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米羅廣場全時段開放機車停放，並由宿服中心協助於晚上十二點關宿舍區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停車場，相關措施提請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研議之。

擬 辦：

- 一、有關公聽會及投票資料，請見附件六，第 25 頁。
- 二、本案四項方案分別如下：

方案 1. 宿舍區於晚間十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

方案 2. 宿舍區於晚間十一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

方案 3. 宿舍區於晚間十二點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

場。

方案 4. 不開放米羅廣場全時段停放機車。

三、未依規定停放者，依校規懲處。

四、將於通過核定後試行半年(預計 104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預計 104 年 12 月召開)進行檢討及討論。

決 議：通過，採行方案 1 之提案，即武嶺宿舍區於晚間十點由宿服中心關鐵欄杆，並且於隔日早上七點再開放，期間禁止車輛進出宿舍區與米羅廣場。

考量宿舍安寧，車管執行小組將於入口處設置告示牌，提醒同學熄火進出米羅廣場，並協助繪製停車格線，其他相關管理措施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規劃執行。

執行情形：本案成效檢討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武嶺學生宿舍米羅廣場自開放機車停放後，因停放之機車數量多且舊有停車格線寬度不齊，導致停車亂象並影響車輛進出。104 年 6 月 22 日車管會同仁陪同學生代表現場會勘，研商後於 104 年 7 月利用暑假期間重新繪製機車停車格線，不僅調整車道寬度避免過寬導致車輛違停，同時增加可停車輛區由 5 排增加為 6 排。
- 二、 感謝行政副校長與高雄在地企業協助本校推動綠色校園，於 9 月 15 日提供 100 台自行車供本校師生使用，第一階段(一級單位)申請核發 12 台，所餘車輛經第二階段(提供全校師生登記，大一新生優先)申請，共 166 位登記(9 月 23 日截止)，且於 9 月 24 日經學生會會長見證抽籤，並已於 10 月底核發完成。
- 三、 為改善藝術大樓前之機車違停現象，車管會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3 日會同文學院林秘書至藝術大樓現勘，並依文學院會議決議辦理，改善方式如下：
 1. 將藝術大樓南側轉彎處 12 格汽車停車格改為機車停車場，預計可提供約 110 個機車停車位。
 2. 另為確保救災救護需求，擬將藝術大樓前方西側通道入口擺放紐澤西護欄與繪製禁止停車之紅線，除阻絕機車進入該區域違停，如遇消防緊急事件亦可立即移開，導引救災車輛通行。
 3. 前述作業已於 11 月 13 日設置完成，車管會並於同時加強巡查及違規拖吊作業，以確保有效改善停車亂象。
- 四、 校園交通改善規劃(共 4 處)，說明如下：
 1. 外環道路下坡轉彎路段增設減速墊及反光標鈕：因本校外環道路往南側方向為筆直且距離長之下坡路段，為避免因車輛車速過快導致意外發生，擬於該路段進入彎道前約 20m 處加設車輛減速裝置(減速墊)，同時於減速墊前裝設反光標鈕以提醒駕駛減速。

2. 行政大樓前裝設 LED 道路方向指標看板：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內控稽核會議中，委員提及行政大樓前廣場因夜間光線較暗且無道路指引，校外來車容易因為環境不熟悉而發生行車意外。本小組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在體育哨往行政大樓方向之車道右側(路燈桿上方)裝設道路方向指標看板，提醒駕駛於前方路口應左轉或右轉。
3. 國研大樓機車停車場出口：因國研大樓機車停車場出口緊鄰進入校區之大客車及汽機車之馬路，車輛多且車速往往過快，偶有擦撞意外事故發生。本小組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在國研大樓機車停車場出口前之安全島上裝設警示燈箱，加強提醒騎乘機車之師生同仁注意，以避免與左方來車碰撞發生危險。
4. 西子灣停車場內標示「慢」字：因有學生騎乘機車與場內汽車發生擦撞。本小組於停車場內地面標示「慢」字，以提高警示作用，避免因車速過快反應不及發生擦撞。

104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收入總金額： 17,649,086 元 支出總金額：6,790,364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2,209,63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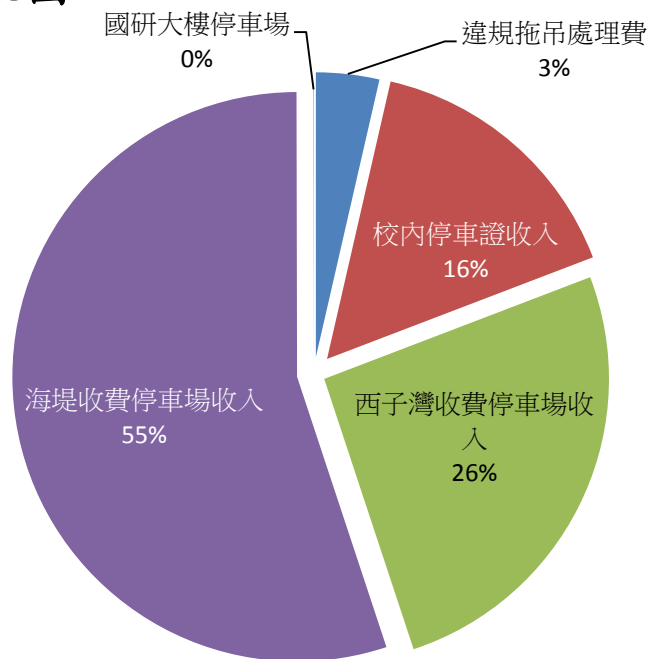
104年01月01日至11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633,150
校內停車證收入	2,753,226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4,541,10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9,716,000
國研大樓停車場	5,610
收入小計	17,649,086
人事費(收費6人;行政2人)104/01-11月份	2,902,529
工讀費(104/01-10月份)	126,096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1,467,783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88,999
機械及設備租金	22,50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4/01-10月份)	1,045,830
材料及用品費	416,776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561,211
評估設計費	158,640
支出小計	6,790,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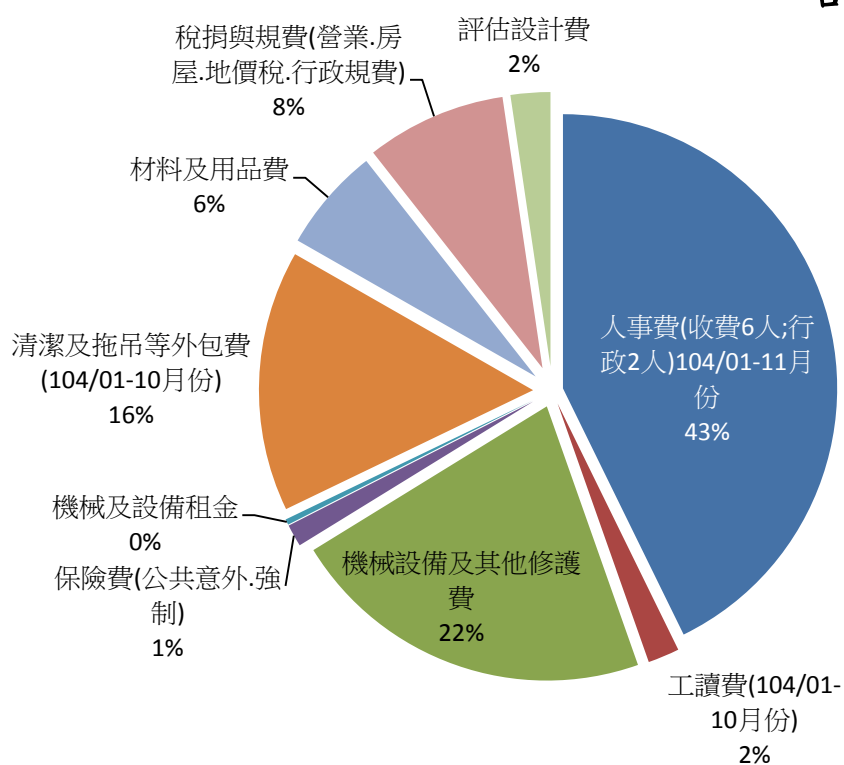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收費 6 人;行政 2 人)104/01-11 月份	臨時專任人員薪資	2,214,098	2,902,529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377,768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310,663	
工讀費(104/01-10 月份)	學生工讀費	117,038	126,096
	補充保費	3,058	
	工讀生春節值班慰問金及補充保費	6,000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41,483	1,467,78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6,300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保險費	87,900	88,99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99	
機械及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22,500	22,50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4/01-10 月份)	環境清潔外包	325,000	1,045,830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72,0830	
材料及用品費	印刷及裝訂費	141,872	416,776
	燃料油脂	5,412	
	辦公(事務)用品	222,882	
	什項用品	46,610	
稅捐與規費	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561,211	561,211
評估設計費	新建設備評估費用	158,640	158,640
總計金額			6,790,364

各項收入分配圖



各項支出分配圖



武嶺宿舍拖吊數量

日期	拖吊數量
10月23日	30
10月27日	35
11月3日	27
11月10日	22
11月12日	29
11月13日	35
11月16日	27
11月17日	17
11月18日	23
11月19日	17
11月20日	17
11月23日	17
11月25日	18
11月26日	27
11月27日	17
11月30日	18
12月1日	11
12月2日	3
12月3日	15
12月7日	5
12月8日	10
12月10日	4



相關違規名單將於會議現場提供

統計 104 年 6 月至 11 月，違規 3 次以上人數如下：

大學部 146 位

碩士班 20 位

博士班 8 位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表

（車輛管理委員會、場地管理委員會、校園警察隊含保全部分）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及改善期間
二	本校車輛進出管制措施、停車秩序稽查之成效；營業場地之招商作業、環境及飲食安全衛生檢查；本校校園警察（含保全）勤務規劃管理、緊急事件處理是否均依法辦理執行。	相關業務均依法辦理。	1. 定時定點開放機車於教學行政區停放之美意宜有強化違規稽查之配套措施，以確保校園交通秩序。另外，對於違規停車之累犯學生，顯係無法以罰款矯正其行為，建議評估施法治教育之可行性。 2. 新生入住後失竊率較高（機車、財務），請配合學務處加強防範。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u>(八) 電動機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u>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1. 條文新增。 2. 為持續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率色載具，自 104 學年起推行電動機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以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機車之意願。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五)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u>現地上鎖車輛應繳解鎖費及行政處理費</u>。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u>或解鎖</u>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五)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條文修正。 2. 為提高違規取締成效，增列違規上鎖之罰則。

及全額之拖吊<u>或解鎖</u>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u>3.解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5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u>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u>解鎖</u>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	---	--

<u>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u>		1. 條文新增。 2. 為維護校園內停車空間整齊清潔，避免廢棄腳踏車佔用空間並影響觀瞻，擬於車輛管理辦法增列第九條廢棄腳踏車之處理方式，以依據執行腳踏車之廢棄作業。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程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

- (一)本校貴賓、專案邀請者、殘障車、福利社送貨車、郵車、快遞車、公務車、警車、軍車、計程車、校友、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及本校團體租用遊覽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進出校門。
-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六)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2. 機車 300 元

(二) 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 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 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 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八) 電動機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領新車輛停車證。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 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現地上鎖車輛應繳解鎖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或解鎖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

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或解鎖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3.解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5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解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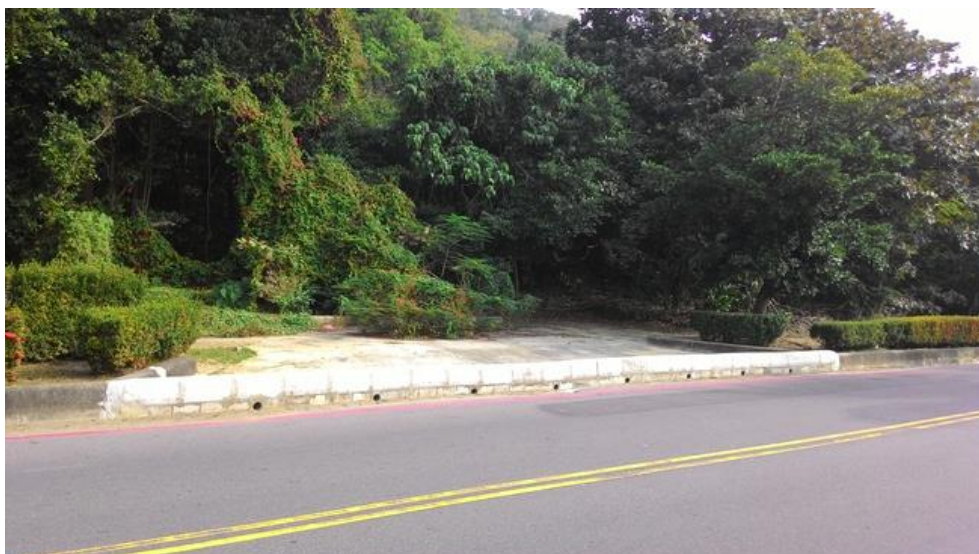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第十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與解鎖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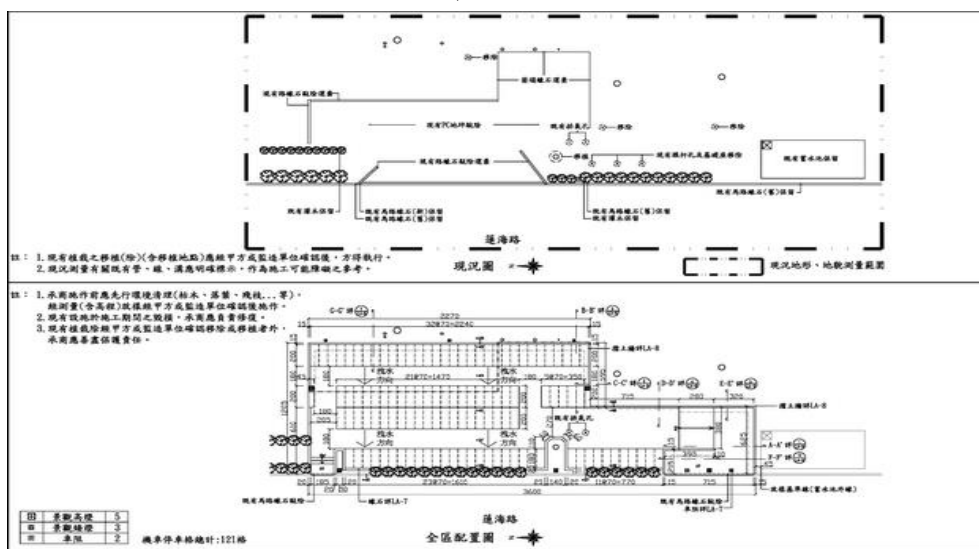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研南側空地



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設計圖



國研西側空地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主旨：因應進駐國研大樓之師生同仁需求，擬調整及規劃適當機車停車區域以避免停車亂象，規劃方案說明如下，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22日校長口頭指示辦理。
- 二、為了避免國研大樓附近區域發生停車亂象，擬將國研大樓南側荒廢空地(如附件一所示:機動班與升旗桿之間)規劃成機車停車場，預估可增加110個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國研大樓啟用後進駐單位之師生同仁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 三、另為暫時改善國研大樓停車區域之機車停放問題，擬於10月1日起至國研大樓南側新建機車停車場完工期間，將國研大樓北側之部分(8格)汽車停車場(如附件二所示)規劃成臨時機車停車場，提供72個機車停車位，減少違停亂象。
- 四、前述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設置所需經費約60萬元，為求時效，擬請鈞長同意增列於車管會支出經費(04KM1299)，以利於今(104)年完成招標施工等作業，並於104學年度第一次車管會會議中提案追認。
- 五、如奉核可，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設置案將併同「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整地工程」案辦理招標，並將該案目前已執行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ENVI0402)擴充涵蓋國研大樓南側機車停車場之設計規劃。

敬 陳

會辦單位：主計室

簽核方式：紙本簽核<因特殊事由，且經單位主管同意以紙本簽核之公文。>※敬請核稿秘書
及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專員楊韻蓉 技士李文智

0922

0922

編審楊雅雲

9/30

秘書單鳳玉

0930 1720

教授兼研究中心副主任林淵淙

0930

主計室

奉核後請影印1份
送交本室憑辦

楊雅雲

9/30

教授兼行政副校長吳濟華

0930

教授兼研究中心主任黃義佑

0929

行政助理陳蓮萍

104.9.30

組長黃瓊玲

主任傅嘉英

9/30

鳳玉

中山大學綠色校園規劃推動方案(8/9)

短、中程預定執行內容及 KPI

計畫名稱	推動綠色交通工具															
計畫目標	根據環保署「綠色運輸應用資訊網」(http://mobile.epa.gov.tw/GTIP/)中提供各項交通工具的每百公里碳排放量(kg/100km)，汽油引擎機車是 11.2，電動機車是 2.0(較傳統機車碳排放量減少 82%)。本校機車數量約 4,500 輛，為校園師生同仁最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佔碳排放量比例甚高，故應優先推動將目前汽油引擎機車改為綠色交通工具。預計每年新增電動機車取代校內 50 輛機車為目標，以達到節能減碳、建構綠色校園之願景。															
年度	執行內容	KPI 或績效/亮點														
104	1.預定於大排水溝停車場延伸區域，規劃 10~20%的停車格給予電動機車作為專屬停車位。 2.為鼓勵使用電動機車，將宣導申辦停車證給予優惠或免費。 3.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管會議及宿委會會議提案開放武嶺三村或四村後方設置電動機車停車區及充電站。	預估第一年新增電動機車取代校內 50 輛機車。														
105	1.為鼓勵使用電動機車，持續宣導申辦停車證給予優惠或免費。 2.擬於宿委會會議提案有電動機車之學生可優先申請宿舍。 3.公務機車汰換時，優先考慮採購電動機車。 4.編列預算建置充電站。	預計第二年累計新增電動機車取代校內 100 輛機車。														
106	1.為鼓勵使用電動機車，持續宣導申辦停車證給予優惠或免費。 2.編列預算建置充電站。	預計第三年累計新增電動機車取代校內 150 輛機車。														
圖示說明	二氧化碳排放量(每100公里) ■ 每百公里碳排放量(kg) <table><thead><tr><th>交通工具</th><th>每百公里碳排放量(kg/100km)</th></tr></thead><tbody><tr><td>傳統引擎汽車</td><td>25.7</td></tr><tr><td>汽油油電混合車(HEV)</td><td>12.7</td></tr><tr><td>純電動汽車(ES)</td><td>7.8</td></tr><tr><td>汽油引擎機車</td><td>11.2</td></tr><tr><td>電動機車</td><td>2.0</td></tr><tr><td>市區公車</td><td>4.8</td></tr></tbody></table> 每百公里碳排放量(kg/100km)		交通工具	每百公里碳排放量(kg/100km)	傳統引擎汽車	25.7	汽油油電混合車(HEV)	12.7	純電動汽車(ES)	7.8	汽油引擎機車	11.2	電動機車	2.0	市區公車	4.8
交通工具	每百公里碳排放量(kg/100km)															
傳統引擎汽車	25.7															
汽油油電混合車(HEV)	12.7															
純電動汽車(ES)	7.8															
汽油引擎機車	11.2															
電動機車	2.0															
市區公車	4.8															

保存年限：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主旨：陳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綠色校園政策，鼓勵師生同仁使用綠色載具，車管執行小組依104年6月17日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提案之推動綠色交通工具方案(如附件一)決議，擬自104學年度推行電動機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以提高師生同仁騎乘電動機車之意願。
- 二、因此擬增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款：「電動機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新增條文如附件二所示。
- 三、為於104學年度推行此案，是以，於104年7月20日以書面徵求車輛管理委員會共19位委員之意見。除3位出國委員外，回收調查表共16份(附件三)，經統計同意者為14份、不同意者為2份，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
- 四、請鈞長核定是否同意自104學年度推行電動機車免費辦理校內機車停車證政策，如奉核可，除辦理後續相關公告與發證作業事宜，另將於104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追認。

敬 陳

會辦單位：

簽核方式：紙本簽核<因特殊事由，且經單位主管同意以紙本簽核之公文。>※敬請核稿秘書及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260171

保存年限：

行政助理 陳炳勝 0817	技士 李文智 0818	秘書 單鳳玉 0818 1620 楊祐 8/19 8/18 m	同意為試行半年 後再行檢討。 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吳濟華 0820 代
專員 楊韻蓉 0819			
教授兼環安中心 副主任 林淵淙 0818	貴義佑 0818		

裝

單鳳玉

訂

線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260171

第 2 頁 (共 2 頁)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 改善建議

車管會委員

陳世岳 提

104.12.24.

(一)陸橋下 現況(行館後方)



另一邊停車場



應加開 新出口



(一) 改善建議

疏散車流 節省時間



(二) 海科院現況



海科院 道路



(二)海科院 改善建議

順向進入停車場、減少人車逆衝



停車場 其他建議

- 協調廣蓋**太陽能板**
- 定期檢視改善
- 動線、畫線、停車坡度
- 因應有課無課，調整可停車區
- 車場改善工程，應兼顧停車效能。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吳濟華

出席人員：

記錄：陳炳勝 陳炳勝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學務處 葉學務長淑娟	袁世禮代	環安中心 林淵淙副主任	林淵淙
學務處生輔組 盧組長文斌	盧文斌	理學院代表 詹揚翔委員	詹揚翔
管理學院代表 鄭安授委員	鄭安授	文學院代表 劉文強委員	
社科院代表 趙恩潔委員		工學院代表 鄭志強委員	鄭志強
海科院代表 林全信委員	林全信	通識中心代表 陳世岳委員	陳世岳
職員代表 高瑞生委員		職員代表 林朝榮委員	
工友代表 張錦昌委員		學生會 錢玟澤會長	錢玟澤
學生代表 鄧宇佑委員	鄧宇佑	學生代表 徐薇尹委員	徐薇尹
學生代表 吳皓軒委員		學生代表 邱俊岡委員	邱俊岡

列席人員

車管會執行秘書 楊專員韻蓉	楊韻蓉	環安中心 李技士文智	李技士文智
車管會幹事 趙原德	趙原德	車管會會計 李滋培	李滋培
環安中心 蘇編審裕峰	蘇裕峰		